

本集團致力維持確實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股東具有透明度、開放性及問責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取代最佳應用守則。本公司已採納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2.1條規定除外，即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現有規模及結構，無需為本公司委任一名專職之行政總裁。此外，本公司已聘用華禹為投資經理。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會計經驗及專長。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法律經驗及專長。本年報第5頁至第6頁披露每位董事姓名及履歷。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確認彼獨立於本公司，且本公司亦認為彼為獨立。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彼獲委任之日開始不超過三年，且所有董事之三分之一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職能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及指導本公司的運作。制訂本集團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資本投資、股息政策、董事之委任及退任、薪酬政策及其他重大經營及財務事項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六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十二次定期月會。需要時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正式通知及董事會文件按照上市規則及守則之規定於會議前寄予所有董事。每位董事出席率載於下表：

二零零六年董事會會議每位董事出席率

會議次數 20

執行董事：

蒙建強先生(主席)(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20
哈永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20
梁治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20
梁景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20
周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6/20
黃松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20/20
彭治耀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20/20
朱健宏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20/20

非執行董事：

馮志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3/20
王耀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3/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20
羅德健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20
茹天欣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	0/20
林蓮珠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7/20
廖榮定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6/20
謝寶珠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辭任)	6/20

董事會已制訂程序，使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由本公司支付開支。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為加強董事會職能並提高其技巧，已於董事會下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履行不同職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

- 就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審核及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事項擔任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之溝通橋樑。
- 年度檢討核數師之委任，包括檢討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用。
- 提交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該等報表，並就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財務申報規定之變更提出建議。
- 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獨立檢討及監察財務申報事宜及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及有足夠審核。

二零零六年度之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報表；及
- 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兩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薪酬委員會主席)	2/2
林蓮珠	2/2
謝寶珠	2/2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年度薪酬政策並釐定董事之薪酬。

二零零六年度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薪酬政策；及
- 檢討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零六年薪酬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1
廖榮定(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林蓮珠	1/1
謝寶珠	1/1
周超	1/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方案之建議。

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之工作概述如下：

- 檢討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提名政策；及
- 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適當性及資格。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舉行一次會議。其每位成員出席率之詳情載於下表：

二零零六年提名委員會每位成員出席率 會議次數

林蓮珠(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廖榮定	1/1
謝寶珠	1/1
周超	1/1

其他資料

就二零零六年董事之變更而言，請參閱第7頁至第11頁董事會報告。年內概無罷免董事。

本公司並無建立網頁。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供索取。

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守則)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二零零六年整年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為200,000港元。

與股東之溝通

與股東溝通之目的為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以便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工具，以確保其股東瞭解關鍵業務之事宜。該等工具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種通告、公告及通函。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已納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並由主席於股東大會上宣讀。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財務報表。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17頁至第18頁核數師報告。